

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檢查辦法

110.12.17.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

111.01.19.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主旨：培養學生成為愛整潔、守規矩、有精神的好學生，進而增進學習效率，樹立優良校風。

貳、辦法：為使學生及導師在輔導時有所依據特立此辦法如下：

一、適用範圍：

在學學生服裝儀容均應依服裝儀容規定穿著。

二、服裝儀容檢查方法：

未達規範之學生，由全校教師輔導未合規定學生之服裝儀容。

三、服裝儀容檢查項目：

1.頭髮：以整齊、自然、健康為原則。

2.指甲：指甲必須隨時保持乾淨，不可過長，避免擦指甲油。

3.服裝：

(1) 穿著學校規定之制服或運動服，絕對嚴禁自行訂作顏色不符、過長或過短、改變設計或增加花邊的服裝。

(2) 學生需要按照規定穿著學校校服，需要時再添加保暖外套。

(3) 穿著制服或體育服時應以班級為單位統一穿著。

(4) 學號：上衣左胸校名、學號；冬季外套左胸繡校徽、學號。

(5) 皮帶：男生藍色、女生暗紅色，中央鐵扣應印有福和校名。

(6) 鞋襪：男女生一律穿著運動鞋，顏色不拘；需穿著襪子。

(7) 不得配戴不必要配飾(如耳環、項鍊、戒指、手環、腳環....等)

四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等正向管教措施。

叁、本辦法經服裝儀容委員會暨校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